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 年 12 月 2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境外勢力資助赴陸旅遊介選案件 嚴查選舉不法

本署日前接獲情資指出轄內○○黨之中央委員兼○○交流協會理事長林○○，涉嫌接受大陸地區所屬政治組織之指示、資助，以投資、旅遊名義招攬臺灣民眾赴陸免費旅遊，且為某特定候選人助選，疑有介入選舉情事，旋由本署林怡君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南市調查處、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且於今（27）日傳喚被告林○○等 17 人到案，並持搜索票搜索○○交流協會等處。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被告林○○涉嫌受大陸廣東省茂名市委員會統戰部幹部指示、資助，以投資、旅遊等名義，招募臺灣民眾赴陸，並支付赴陸民眾在陸食宿費用，供廣東省及茂名市臺港澳事務局宣傳「兩岸一家親」、「反台獨」等立場，以達促進統一一意圖，且被告林○○之女兒林○○代表○○黨競選臺南市第一選區立法委員選舉，被告林○○為爭取民眾支持其女兒競選立法委員，於 112 年 11 月 20 至 25 日，招募 18 名臺灣民眾前往大陸廣東省茂名市參訪並接受落地招

待，前述成員僅需自費購買機票，赴陸旅遊則享有食宿、交通費全免之不正利益，行程中並由廣東省台辦及茂名市港澳台辦官員接見、招待飲宴，並配合陸方代表宣傳「兩岸一家親」、「投票給支持兩岸和平，反對台獨的候選人，如此兩岸才能共存共榮」，企圖影響選民投票意向，顯有以兩岸經貿交流、招待旅遊等方式而介入我國「二合一大選」之不法情形。

被告林○○等人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林○○涉犯反滲透法第 9 條、第 4 條、第 7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等罪嫌重大，諭知交保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其餘被告訊後請回，專案小組也將持續追查相關妨害選舉不法情事。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將近，境外勢力介選對選舉公正具有極大危害，本署將依循法務部頒訂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全力遏阻境外勢力干預選舉，確保民主法治國之寶貴精神。